

## 被排除工人基金计划

### NYCRR第12编第704部分（第X章新增部分——总则）

#### **704.1 申请材料基本规则**

(a) 应按照专员指定的格式、方式和期限将相关文件提供给劳工部。

(b) 在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或作为因申请引发的任何调查的一部分，专员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按照专员的指示到我部办公室或以电子方式提供或出示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或本部分中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示或提供证明，则可作为驳回申请的依据。

(c) 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确认文件应：

- (1) 经签发机构证明；
- (2) 未到期，特别说明的情况除外；
- (3) 为英文或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以及
- (4) 无残缺或损坏。

(d) 不符合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或本部分要求的文件（全部或部分）将不予考虑，本部分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专员可酌情决定联系申请人或声明的文件来源，以便澄清或核实文件，并可确立联络程序。

#### **704.2 工作相关收益或家庭收入损失**

(a) 为满足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1小节中关于“被排除工人”的定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自2020年2月23日开始的一周起，每周工作相关收益减少至少50%；或
- (2) 自2020年2月23日开始的一周起，每周家庭收入减少至少50%。

(b) 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所使用的“工作相关收益”一词是指申请时年满18岁的个人的工作所得。

(c) 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1小节第(c)条第(ii)款所使用的“残疾”一词是指导致个人无法履行其正常工作职责或通过培训经验可以合理胜任的工作职责的伤害或疾病。“残疾”分为很多类型，包括：精神和身体残疾；永久性和暂时性残疾；部分和完全残疾。“残疾”不限于因COVID-19造成的残疾，还包括因怀孕造成或与怀孕有关的残疾。

(d) 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1小节第(c)条第(ii)款所使用的“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一词是指亡故或残疾前为家庭贡献至少50%的经济支持并在亡故和残疾时已年满18岁的申请人家庭成员。

(e) 如果申请人成为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则在申请福利时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上一位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的死亡证明，包括死亡日期；或

(2) 上一位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的残疾证明，包括残疾日期和性质，其中包括：

(i) 由纽约州持照医疗专业人士出具的、对妨碍个人履行其正常工作职责的精神或身体伤害或疾病提供或已提供治疗或评估的声明、记录或信件。此类证明文件必须说明个人执行工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如坐、站、走、举、运送、用手移动物品、听、说和出行。当涉及精神伤残时，证明文件必须说明个人在工作环境中理解、执行和记住指示的能力，以及对监督、同事和工作压力作出恰当反应的能力。

持照医疗专业人士包括：

(A) 持照医师，包括内科或骨科医生；

(B) 持照心理医生，包括独立执业的持照或持证心理医生；持照或持证学校心理医生，或尽管职务名称不同，但在学校环境中执行与学校心理医生相同职能的其他持照或持证个人（仅限于智力残疾、学习障碍和边缘智力的损害）；

(C) 持照验光师（仅限于视觉障碍或执业许可范围内的视敏度和视野测量）；

(D) 持照足科医生（仅限于足部损伤或执业许可范围内的足部和踝关节损伤）；

(E) 持照听觉矫正专家（仅限于执业许可范围内的听力损失、听觉处理失调和平衡障碍）；

(F) 持照高级注册执业护士(APRN)、高级执业护士(APN)和高级注册护士执业者(ARNP)（仅限于执业许可范围内的损害）；

(G) 持照助理医师（仅限于执业许可范围内的损害）；或

(H) 专员指定的任何其他来源。

(ii) 由负责发放或提供残疾福利的纽约州机构、官方机构、理事会或委员会、纽约州内行政分区的政府机构或官方机构或联邦政府机构出具的、表明个人有权根据其精神或身体状况享有该等福利的声明、记录或信件；或

(iii) 由发放或提供残疾福利或服务的私人职业康复咨询师或其他咨询师出具的、表明个人有权根据其精神或身体状况享有该等福利的声明、记录或信件；或

(iv) 专员指定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f) 因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亡故或残疾而提出福利申请的申请人应通过提供本部分中规定的、可以反映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工作经历的工作相关资格文件确认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a)条或第(b)条中规定福利的享受资格。

(g) 如果申请人因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残疾而提出福利申请，则家庭经济支柱或主要收入来源不得重复提交申请。

### **704.3 身份证明**

除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5小节第(a)条列出的身份证明文件外，申请人可向专员提供下列证明文件，以提供至少计入四分分值的身份证明：

(a) 三分：

(1) 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签发的实习驾照；

(2) 美国军人证（仅发放给现役、预备役和退伍军人）；

(3) 由纽约州机构、官方机构、理事会或委员会、纽约州内行政分区（包括校区）的政府机构或官方机构或联邦政府机构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但是，如果身份证上标有“不可用于身份识别目的”或类似说明，则不应予以考虑；或

(4) 由教育机构（包括大学、学院或大专院校）签发的、符合州教育部或教育理事会规定的带照片身份证。

(b) 两分：

(1) 美国或外国护照（过期时间未超过两年）；

(2) 外国带照片驾照（过期时间未超过两年）；

(3) 由美国公民和移民局签发的联邦文件，包括表格I-94、表格I-797、表格I-797A或I-797D；或

(4) 美国个人报税识别号码(ITIN)分配信。

(b) 一分：

(1) 由纽约州机构、官方机构、理事会或委员会、纽约州内行政分区（包括校区）的政府机构或官方机构或联邦政府机构签发的无照片身份证，但是，如果身份证上标有“不可用于身份识别目的”或类似说明，则不应予以考虑；

(2) 由雇主或雇主相关实体发放的带照片身份证，包括进入安全设施和建筑物要求持有的带照片身份证；

(3) 由纽约州检察长办公室慈善局登记在册的慈善组织在涉及于2021年4月19日之前确立的、该慈善组织在常规过程中管理的服务或计划参与资格时发放的带照片身份证；或

(4) 雇主向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聘用通知书、工资存根或付款通知文件。

#### **704.4 居住证明**

除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5小节第(b)条列出的居住证明文件外，申请人可以向专员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凭包含申请人姓名和纽约州地址的文件提供2020年3月27日前以及至今一直在纽约州居住或现居地的证明，如果是持续居住或现居地证明，文件日期不早于2021年3月20日，第(a)小节和第(c)小节中描述的文件除外：

(a) 州或联邦的纳税申报或纳税申报单，附申报证明，包括税收财政部门或国税局出具的电子申报确认单；

(b) 工资存根；

(c) 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签发的实习驾照；

(d) 能证明雇主提供的住房（包括季节性住房）位于州内的聘用通知书或付款通知；

(e) 健康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报表、账单或记录（包括健康保险、房主保险、租房保险、人寿保险或汽车保险）；

(f) 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

(g) 州、联邦或纽约州内的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出具的陪审团传票、法院命令或其他文件；

(h) 家庭暴力住院护理计划或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非营利组织或宗教机构出具的信件；

(i)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组织或宗教机构出具的信件；

(j) 由纽约州检察长办公室慈善局登记在册的慈善组织在于2021年4月19日之前确立资格并在常规过程中向申请人提供服务时提供的、可证明申请人居住地的信件；或

(k) 由纽约州机构、官方机构、理事会或委员会、纽约州内行政分区（包括校区）的政府机构或官方机构或联邦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劳工部依据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发出的申请相关信件除外。

## **704.5 工作相关资格证明**

(a) 申请人必须通过向专员提交证明文件确定其工作相关资格，以获得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a)条和第(b)条中所述的福利。对于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a)条下的福利，申请人必须提供计入五分分值的证明材料，包括，对于未提供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j)和(k)条中所列文件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本小节第(c)(2)款中所述至少计入三分分值的文件。对于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b)条下的福利，申请人必须提供至少计入三分分值的证明材料。

(b) 所有工作相关资格文件必须能够证明，在申请人证明其有资格享受福利的日期之前的六个月期间内，申请人工作并获得超过六周的经济收益。就本部分而言：

(1) “申请人证明其有资格享受福利的日期”是指申请人损失本部分第704.2(a)节所定义的工作相关收益或家庭收入的日期。

(2) “超过六周的经济收益”是指申请人每周工作超过十五小时所获得的直接经济报酬。经济收益必须按周提供证明，不应包括：

(i) 与奖学金、奖励、补助、礼品、股息、投资、津贴、勤工俭学计划或类似支付有关的款项；

(ii) 因彩票中奖或赌博获得的奖金、奖品或违反州法律（包括刑法）获得的收入；

(iii) 子女抚养费、配偶赡养费、生活费或赔偿；

(iv) 保单或信托基金支付的款项；

(v) 根据向任何法院（包括行政法院）提起的合法要求或法律诉讼而确定的豁免、偿还或裁定额款项；

(vi) 社保、养老金、递延收入或退休账户支付的款项；

(vii) 由政府单位支付的、与申请人工作无关的款项；或

(viii) 专员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项。

(c) 申请人可以提供工作相关资格文件，作为计入以下分值的证明材料：

(1) 五分：

(i) 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3小节第(j)和(k)条中列出的任何文件；

(ii) 纽约州纳税申报，其中必须包括：**(A)** 通过提交电子申报确认单、税收财政部门签发的“TF分配信”、或反映与税收财政部门往来款项的银行对账单，

作为向纽约州税收财政部门提交2018年、2019年或2020年纽约州纳税申报的证明材料；以及 (B) 有效的美国个人报税识别号码(ITIN)证明或ITIN的W-7申请以及提交或申报的证明材料；或

(iii) 由雇主依据2021年本法第59章第EEE部分第2节第5小节第(k)条第(i)款规定提供的、记录申请人工作日期和申请人不再受雇于雇主的原因的信件，其中必须包括：

(A) 雇主的邮寄地址及申请人在纽约州内的工作地址；

(B) 雇主的纽约州失业保险账户号码或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FEIN)；或

(C) 便于核实信件内容的该雇主代表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

(2) 三分：

(i) 向地方、州或联邦机构或法院提交并经该实体确认的投诉、指控或等效文件，指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前在纽约州工作，且在申请人证明其有资格享受福利的日期之前的六个月期间内，申请人获得或应获得经济收益的时间超过六周；

(ii) 实体或不相关个人（无法确定对方为雇主的不同情况）向申请人定期直接存款、存款或转账的证据，如金融机构签发的结算清单、支票兑现机构的收据或来自支付应用程序的交易记录；

(3) 一分：

(i) 雇主发放的身份识别徽章；

(ii) 与交货单、工作发票、销售点收据、雇主指示或说明有关的电子邮件、短信、社交媒体发布或信息，或其他书面通讯内容；

(iii) 申请人与雇主或与已建立工作关系的雇佣方之间的电子邮件、短信、社交媒体发布或信息，或其他书面通讯内容；

(iv) 申请人经常兑付工资支票及/或从收入或收益中汇出资金的证据，如金融机构签发的结算清单、支票兑现机构的收据或来自支付应用程序的交易记录；

(v) 雇主发放给雇员的文件或材料，包括任何包含雇主邮寄地址、雇主的纽约州失业保险账户号码或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FEIN)，以及该雇主代表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的材料；

(vi) 证明连续往返于工作地点的收据或记录，如收费记录、停车收据或公共交通记录；或

(vii) 由纽约州检察长办公室慈善局登记在册的慈善组织根据从2021年4月19日之前的招聘、面试或为申请人提供工作相关直接服务的其他标准流程中直接了解到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工作而出具的、可以证明申请人工作经历的文件；

(d) 申请人可以通过组合提供本节第(c)小节中列出的文件，以满足工作相关资格证明的分值要求，但同一类别的多份文件不得重复计分。例如，如果申请人提供了表明和雇佣方之间建立工作关系的五份电子邮件和短信作为证明文件，这些电子邮件和短信按第(c)(iv)小节计入一分。如果该申请人还提供了三份不同的电子邮件，其中包含反映为招聘方所做的具体工作的工作发票，这些电子邮件按第(c)(iii)小节计入一分。在本例中，申请人提供了可计入两分分值的证明材料：第(c)(iv)小节计入一分，第(c)(iii)小节计入一分。